

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3-3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25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8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5 |

第一章、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委托，就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3-30 ；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25 号

二、项目概况

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2.3 交货期限：30 日历天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包一 | 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二 次） | 1780000.00 | 1780000.00 |

2.6 包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2.8 质保期：一年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证书及专业设备购买发

票)；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齐全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若响应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响应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五、响应人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者需支付磋商文件费用,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2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8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四磋商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3年8月3日上午10时00分；如因响应人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审，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七、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北段20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603700855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06296

2023年7月21日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北段 20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6037008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06296 |
| 3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3-3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25 号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三章采购范围及内容） |
| 7 | 交货期限 | 见磋商公告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 9 | 合格响应人 | 见磋商公告“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分包 |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
| 14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

| | | |
|----|---------------|---|
| | 磋商方案 |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电子版壹份。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
| 1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20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磋商。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 23 |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 24 | 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 25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详见采购公告，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26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响应人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27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注：1、响应人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响应人（响应人）自行负责。响应人（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p> |

| | | |
|--|--|--|
| | | <p>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审（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审，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磋商开启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9、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下载中心。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磋商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磋商。</p> |
|--|--|--|

| | | |
|----|----------------------|--|
| | | 商开启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
| 28 | 磋商文件获取 |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磋商）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
| 30 | 预付款 |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
| 31 | 付款方式 | <p>合同履行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成交）单位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 | <p>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 号”文件</p> <p>2、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制造业。</p> |
| 33 | 响应人提出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p> <p>2. 截止时间：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p> |
| 34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 35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

| | |
|-------------|---|
| 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 | <p>1、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1.10.1 项执行。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产品授权书
- 9) 服务承诺及方案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交货期限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不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响应人（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

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4.2 磋商程序

- (1) 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响应人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响应人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 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 2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可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主体库；
- (4)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交货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响应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4 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响应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履约保证金

无

6.7 预付款

6.7.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7.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6.7.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7.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8 付款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血液透析机 | 1 台 |
| 2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2 台 |
| 3 | 远红外治疗仪 | 1 台 |
| 4 |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 1 台 |
| 5 | 血糖数据管理 | 1 套 |

血液透析机参数（单泵透析机）

1. 全中文触控彩屏,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 360° 声光分级报警系统。
3. 血泵流量控制范围为 0,20~500ml/min。
4. 透析液流量: 300~700ml/min, 1ml/min 为梯度, 实时可调。
5. 肝素泵流速: 0~10ml/h, 调节梯度为 0.1ml, 可设定肝素泵提前停止时间。
6. 增强版双通道电磁容量超滤系统, 超滤速率 0.0~4.0L/h, 超滤精度 $\pm 50\text{ml/h}$ 。
7. 电导监测单元 ≥ 3 个, 透析液浓度 9~16mS/cm 可调。透析液温度 33~40℃可调, 当透析液体温度 $>41\text{℃}$ 时候, 防护系统阻止透析液进入透析器。
8. 可调钠、碳酸氢根、超滤曲线治疗功能, , 可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钠浓度 130~150mmol/L; 碳酸氢盐 20~40mmol/L。
9. 动压力工作监测: -700~+750mmHg。
10. 静脉压工作监测: -700~+750mmHg。
11. *跨膜压工作监测: - 500~ + 500mmHg
12. *标准配置后备电源, 备用电池: 24V, 7.2Ah。
13. *标准配置血压监测组件, 对血压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14. *标准配置在线尿素清除率 (KT/V) 监测组件, 在线清除率测量, 预估透析充分性。

15. 标准配置外部设备连接接口，如 D - s u b , R S 2 3 2 C , U S B 等。
16. 具备热消毒、化学消毒和水机整合消毒方案：热消毒温度可达 90℃，并具备短时热消毒。化学消毒可以选择过氧乙酸或者次氯酸钠。
17. 设备工作时候噪音 < 63 dB，报警声压 ≥ 65 dB
18. 设备应具备相应的稳定性，连续工作 4 小时，透析液流量波动 ≤ 10%，透析液温度波动 ≤ 1℃，透析液电导度波动 ≤ 1mS/cm
19. 拥有 800 或者 400 售后服务体系。

| | |
|----------|---|
| 产品名称： |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核心产品） |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1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耗材（含管路）、原液配方等全开放。 |
| 2 | 压力监测要求： 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300 mmHg，监测精度： ±10 mmHg 静脉压监测范围： 100~+400 mmHg，监测精度： ±10 mmHg 跨膜压监测范围： - 100mmHg~ + 600 mmHg，监测精度： ±10 mmHg |
| 3 | 透析液要求： 透析液流量： 300~700ml/min，10ml 可调 温度范围： 33℃~40℃ 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ms/cm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 *4 | 有自动待机功能，透析液流量可降至 0ml/min，节约成本。 |
| 5 | 超滤控制要求：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超滤率： 0~4L/h，精度： ±1.0% |
| 6 | 置换液流量范围： 0-500 ml/min |
| 7 | 血泵流量： 0~600ml/min，10ml/min 可调 |

| | |
|-----|--|
| 8 | 肝素注射：可编定停止时间，读取累计肝素容量，流速：0~10 ml/h 可调。 |
| *9 | 可提供超滤量、钠离子、碳酸盐、肝素、透析液流量等多种曲线自定义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 10 | 漏血检测与报警：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 |
| 11 | 标配原装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不低于 130 人次 |
| 12 | 设备具备热、化学方式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并可保存消毒记录 |
| *13 | 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显示 Kt/V 值, 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 |
| 14 | 透析过程中，具有快速精准补液功能。 |
| 15 |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
| 16 | 水供应要求：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
| 17 | 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GB9706.2 安全标准 |
| 18 | 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频率 50~60Hz |
| 19 |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远红外治疗仪

1. 电源：220V-50Hz
2. 额定功率：280W
3. 产品结构及组成：主机、辐射器、加热装置和防护罩
4. 热源：高效率耐温陶瓷发热板
5. 热源数量：4片
6. 波长范围：2-25 μ m
7. 照射器表面温度：<60 $^{\circ}$ C
8. 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
9.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 $^{\circ}$ C-40 $^{\circ}$ C，相对湿度： \leq 80%
10. 适用范围：适用于血液净化患者，用于促进瘘管穿刺点愈合，缓解组织膝头、疲劳、促进淤青、肿胀消除；增加动静脉瘘管血流量和动静脉瘘管直径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技术参数

1、操作系统

- 1.1 彩色液晶中文显示屏、压感触屏 10.5 寸；版面提示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具备异常情况的在线帮助功能；
- 1.2 预组装的卡板式、一体化、密闭式管路系统安装使用方便；管路和滤器独立包装，根据治疗模式灵活选择搭配；机器正面可完成所有操作，无需外接其他设备；
- 1.3 数据记忆力：某一次治疗的所有记录可持续保持 48 小时以上，可储存 200 个病例记录；
- 1.4 提供可复用的废液袋：5L/袋，且有排液口。

2、广泛的治疗模式

- 2.1 标配成人模式（CVVH、CVVHDF、HVHF、SCUF、HP、TPE、SLEDD），软件升级后可实现 PP、DFPP、CPFA；在治疗中可转换治疗模式。
- 2.2 可灵活的选择后稀释；在 CVVH、CVVHDF 时能在前稀释和后稀释中同时进行；可自动调节前稀释比例(专利)；置换液量最高可达 12L/H；
- 2.3 标配 5 号泵，实现枸橼酸局部抗凝疗法。

3、平衡系统

- 3.1 三个高精度秤；具有 120 秒的警报延迟功能和多次自动校正功能；更换液体不需中断治疗；
- 3.2 置换液秤和废液秤测定范围各为 0-20kg；中心秤测定范围 0-6kg；精确度：±6g，分辨率±1g；
- 3.3 显示实时重量曲线记录图。

4、泵的设计和治疗参数

- 4.1 5 泵设计，有醒目的颜色标识，选择不同的泵适用于不同的治疗；
- 4.2 血液流量：0~400 ml/min,可调节；
- 4.3 置换液流量：0~200ml/min,可调节；
- 4.4 透析液流量：0~200ml/min,可调节；
- 4.5 血浆/血液：10%~35%，可调节；
- 4.6 超滤率：0~12l/h，可调节；
- 4.7 枸橼酸盐抗凝：5 号泵与血泵形成比例转动 0~50%；
- 4.8 注射泵对照 5 号泵：0.0~100.0 ml/L；
- 4.9 治疗过程中，注射泵流量与血泵进度相随，如血泵停则注射泵也会停。

5、抗凝系统

- 5.1 一体化的肝素泵，肝素的用量自动计算在治疗总量中，无需人工干预；
- 5.2 持续肝素流量：0 或 0.1~15.0ml/h；
大剂量给药：0 或 0.1~10.0ml/每次。

6、加温系统

- 6.1 带一次性袋式的板式液体加热器,可给置换液和透析液加温；
- 6.2 允许设定液体加热器温度或关掉加热器；预先规定的加热器为 38℃；加热器可以设定在 30℃至 40℃之间，每次增加 0.1℃；
- 6.3 实时温度曲线反映在加热器显示界面上。

7、压力监测

7.1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00~+20mmHg；精确度±10mmHg；

7.2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10~+600mmHg；精确度±10mmHg；

7.3 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0~+400mmHg；精确度±20mmHg；

7.4 滤器前压监测范围：-10~+600mmHg；精确度±10mmHg；

7.5 过滤压监测范围：-400~+10mmHg；精确度±10mmHg；

7.6 实时的压力图表显示。

8、安全性

8.1 用电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安全级数 I；电击防护程度，带有 CF 标记；高度保护病人和机器，抵抗触电；

8.2 标配后备电池：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 15 分钟；

8.3 空气检测器：超声波检测，血液回路回流包括一个空气检测器，一旦其检测出气泡或泡沫大于 25 μ l 时，就会关闭静脉钳夹和停止所有泵；

8.4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在最大滤过液流量时，血漏 0.2ml/min (HCT=32%)；

8.5 报警报知功能：静脉压报警、动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TMP 警报、气泡检知警报、补液空警报、漏血警报、装置异常警报。

9、相关耗材

9.1 管路和滤器可分离，治疗中随时更换滤器，可有效节约成本；

9.2 配套满足不同治疗模式的管路、滤器、血浆分离器。

血糖数据管理软件及配套耗材技术要求

一、血糖信息管理软件技术要求：

1. 血糖数据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满足临床不同科室定制化的使用需求。软件系统采用正版数据库，数据储存的服务器采用院内网对接，确保院内数据安全。
- *2. 血糖数据管理软件具备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明文件)。
3. 系统支持血糖高低数值预警功能；支持全院不同科室通过发起会诊的方式，形成虚拟内分泌病区，汇总所有需要进行精确血糖管理的患者；
- *4. 有针对胰岛素泵、动态血糖数据单独列表跟踪管理模块，可通过移动查房 ipad 查看胰岛素泵数据，方便血糖控制。
5. 具备患者出院随访功能，具有随访提醒、随访终止、电子随访记录表及随访统计分析功能。
- *6. 血糖软件要涵盖危急值预警、跨科临床处置、血糖趋势分析、信息反馈跟踪等功能；实现上述筛选异常患者、分层分类设置控制目标，建立“虚拟病房”集中管理、具有口服药、胰岛素及泵的强化管理的功能，还要有主动干预的“建议医嘱”下达功能。
- *7. 血糖软件必须具备血糖、血压、血酮、胰岛素泵、足底压力、体脂率等相关数据统一集成管理，帮助医院建立患者慢病数据库。
8. 支持多维度交叉分析，支持血糖监测分布统计，支持高低血糖发生率统计，支持血糖达标率分析，支持出入院血糖平均值分析、TIR 统计分析等统功能。
9. 可进行全院设备可视化管理，显示多台设备的在控与失控状态，并生成相应的图表。
10. 支持建立区域糖尿病慢病管理中心，指导社区、分院管理区域内糖尿病患者，依据权限通过平台及时查看区域内患者血糖信息，开展远程诊疗，包括：远程会诊、转诊管理模式。
- *11. 血糖仪、血糖数据管理软件和配套试纸为同一公司生产研发、生产并全部具有药监局医疗器械

注册证，保证产品的兼容性及配套系统升级维护。

二、配套血糖仪及血糖试纸技术要求

* 1. 血糖仪为智能一体机且具有质控锁机功能，可根据临床需求设置质控锁机时间，未做质控不能进行临床患者测试。（提供智能一体机注册证及检验报告）

*2. 血糖仪具有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注册审批资质（提供血糖仪注册证及检验报告）。

3. 满足血糖数据实时同步上传和未上传数据保存功能，避免数据丢失。

* 4. 支持 4G、WIFI（5G 可用）、蓝牙三种及以上数据接口，可满足病房、门诊、社区不同应用场景的不同使用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 5. 具有医嘱识别功能，能提示血糖医嘱次数及已监测次数、以及胰岛素对接功能，实现血糖检测、胰岛素的执行及结果回传，实现医嘱闭环管理。

6. 血糖仪具有智能纠错功能，可智能识别试纸过期、酒精未干、试纸受潮等因素的影响，保障测试结果精准可靠

7. 血糖仪满足国家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要求，具有五年及以上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

8. 测试范围：1.1-33.3 mmol/L，低于或高于检测范围，明确说明

9. 采血量：≤1.0 微升需血量

10. 检测时间：≤6 秒出结果

11. 自动退条：血糖仪自带试条退条功能，避免医患交叉感染

12. 血糖仪具有具有快速备注、复测提醒、外出及拒测等标识，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13. 血糖仪具备患者识别功能，能通过床位号、ID 号、扫腕带条码等方式进行患者识别。

14. 至少配备高低两种浓度质控液，质控液必须取得单独产品注册证。

15. 省内同品牌同型号的血糖仪、血糖试纸开展院内血糖信息化管理的三级医院不少于 5 家，提供医院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照国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号

采购编号：_____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承诺函
4. 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产品授权书
9. 服务承诺及方案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____ 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为____(大写)，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响应人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降低质量或数量；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证明文件

- (1) 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证书及专业设备购买发票）；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齐全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若响应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响应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6、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产品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设备名称为_____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

（公章）：

日 期：

说明：本授权书指进口产品；此仅为格式，可自行修改。

9、服务承诺及方案

格式自拟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响应人名称 | |
| 3 | 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4 | 承诺 |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 |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日 期： | | |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响应人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未应磋商文件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可以使用电脑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第六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若响应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响应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证书及专业设备购买发票） |
| | |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齐全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记录 | |
| |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响应人资格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交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无重大或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 |

***注: 以上初步评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上传主体库相应位置, 否则按无效响应。**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2.2.2 | 磋商报价 3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其价格得分满分为 30 分。</p> <p>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报价参与</p> |

| | | | |
|---|---------------|------|--|
| | | | <p>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3(1)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评分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40分；标注“*”号条款允许出现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其余次要条款和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
| 2.2.3(2) | 商务部分 (30分) | 售后服务 | <p>(1) 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5-8分，良3-5分，差0-3分。</p> <p>(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及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5-8分，良3-5分，差0-3分。</p> <p>(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5-8分，良3-5分，差0-3分。</p> <p>(4) 其他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优5-6分，良3-5分，差0-3分。</p> |
| <p>备注：</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制造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